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所載有關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香港交易所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香港交易所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於稍後提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香港交易所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綜合財務報表

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及莊偉林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

# 綜合收益表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5(a)	4,428	5,469
聯交所上市費	5(b)	1,092	1,114
結算及交收費		2,358	3,118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857	867
市場數據費		816	803
其他收入	5(c)	847	862
<b>收入</b>	<b>5</b>	<b>10,398</b>	<b>12,233</b>
投資收益		826	702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130)	(24)
投資收益淨額	6	696	678
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7	-	445
雜項收益	8	22	19
<b>收入及其他收益</b>	<b>4</b>	<b>11,116</b>	<b>13,375</b>
<b>營運支出</b>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9	(2,035)	(2,020)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0	(500)	(517)
樓宇支出		(333)	(294)
產品推廣支出		(54)	(4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6)	(99)
其他營運支出：			
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	11(a)	-	77
其他	11(b)	(427)	(396)
		<b>(3,455)</b>	<b>(3,290)</b>
<b>EBITDA</b>	<b>4</b>	<b>7,661</b>	<b>10,085</b>
折舊及攤銷		(771)	(684)
<b>營運溢利</b>	<b>12</b>	<b>6,890</b>	<b>9,401</b>
融資成本	13	(82)	(114)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9)	(9)
<b>除稅前溢利</b>	<b>4</b>	<b>6,799</b>	<b>9,278</b>
稅項	16(a)	(1,058)	(1,347)
<b>本年度溢利</b>		<b>5,741</b>	<b>7,931</b>
<b>應佔溢利 / (虧損)：</b>			
香港交易所股東	40	5,769	7,956
非控股權益	25(a)(i)	(28)	(25)
<b>本年度溢利</b>		<b>5,741</b>	<b>7,931</b>
<b>基本每股盈利</b>	<b>17(a)</b>	<b>4.76 元</b>	<b>6.70 元</b>
<b>已攤薄每股盈利</b>	<b>17(b)</b>	<b>4.75 元</b>	<b>6.67 元</b>

第 9 至 80 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5,741	7,93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記入匯兌儲備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2(e)(iii)	(6)	(7)
其他全面收益		(6)	(7)
全面收益總額		5,735	7,92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香港交易所股東		5,763	7,949
非控股權益	25(a)(i)	(28)	(25)
全面收益總額		5,735	7,924

第 9 至 80 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

	附註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 20	115,723	-	115,723	110,890	-	110,89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9, 21	70,066	-	70,066	72,705	-	72,70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9, 22	29,093	74	29,167	19,439	57	19,49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4	12,928	21	12,949	15,537	21	15,558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26	-	59	59	-	68	6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7	-	17,812	17,812	-	17,872	17,872
固定資產	28	-	1,499	1,499	-	1,560	1,560
土地租金		-	21	21	-	22	22
遞延稅項資產	36(d)	-	22	22	-	22	22
<b>總資產</b>		<b>227,810</b>	<b>19,508</b>	<b>247,318</b>	<b>218,571</b>	<b>19,622</b>	<b>238,193</b>
<b>負債及股本權益</b>							
<b>負債</b>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29	61,627	-	61,627	64,486	-	64,486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 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9, 30	126,846	-	126,846	115,213	-	115,213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1	12,246	30	12,276	15,270	15	15,285
遞延收入		842	-	842	773	-	773
應付稅項		356	-	356	653	-	653
其他財務負債	32	37	-	37	42	-	42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9, 33	8,656	-	8,656	7,474	-	7,474
借款	34	-	3,422	3,422	-	3,409	3,409
撥備	35	78	81	159	65	70	135
遞延稅項負債	36(d)	-	713	713	-	761	761
<b>總負債</b>		<b>210,688</b>	<b>4,246</b>	<b>214,934</b>	<b>203,976</b>	<b>4,255</b>	<b>208,231</b>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股本權益</b>							
股本	37			22,085			19,28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7			(599)			(59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8			226			199
匯兌儲備	2(e)(iii)			(260)			(254)
設定儲備	33, 39			773			778
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293)			(293)
保留盈利	40			10,334			10,691
<b>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b>				<b>32,266</b>			<b>29,816</b>
非控股權益				118			146
<b>股本權益總額</b>				<b>32,384</b>			<b>29,962</b>
<b>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b>				<b>247,318</b>			<b>238,19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122</b>			<b>14,595</b>

第 9 至 80 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批准

董事  
周松崗

董事  
李小加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									
	股本及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的 股份 ( 附註 37 ) 百萬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 儲備 ( 附註 38 )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百萬元	設定儲備 ( 附註 39 ) 百萬元	有關向 非控股權益 給予出售 選擇權的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 附註 40 )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元	股本權益 總額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11,743	142	(247)	409	643	(217)	8,800	21,273	86	21,359
本年度溢利	-	-	-	-	-	-	7,956	7,956	(25)	7,931
其他全面收益	-	-	(7)	-	-	-	-	(7)	-	(7)
全面收益總額	-	-	(7)	-	-	-	7,956	7,949	(25)	7,924
香港交易所股東所帶來款項及獲得分派總額·直接列入股本權益：										
- 2014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15 元	-	-	-	-	-	-	(2,533)	(2,533)	-	(2,533)
- 2015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3.08 元	-	-	-	-	-	-	(3,679)	(3,679)	-	(3,679)
-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附註 31(a) )	-	-	-	-	-	-	18	18	-	18
-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3	-	-	-	-	-	-	3	-	3
-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3,165	-	-	-	-	-	-	3,165	-	3,165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227)	-	-	-	-	-	-	(227)	-	(227)
-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34	(126)	-	-	-	-	(8)	-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183	-	-	-	-	-	183	-	183
-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稅項抵免	-	-	-	-	-	-	3	3	-	3
-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 附註 37(d) )	3,877	-	-	(409)	-	-	266	3,734	-	3,734
- 儲備調撥	-	-	-	-	135	-	(135)	-	-	-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附註 34(c) )	-	-	-	-	-	(76)	-	(76)	-	(76)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 而無失去控制權 ) 總額：										
-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	-	-	-	-	-	3	3	85	88
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與股東交易總額	6,952	57	-	(409)	135	(76)	(6,065)	594	85	67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695	199	(254)	-	778	(293)	10,691	29,816	146	29,962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								股本權益 總額 百萬元
	股本及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的 股份 (附註 37) 百萬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 儲備 (附註 38)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設定儲備 (附註 39) 百萬元	有關向 非控股權益 給予出售 選擇權的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附註 40)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18,695	199	(254)	778	(293)	10,691	29,816	146	29,962
本年度溢利	-	-	-	-	-	5,769	5,769	(28)	5,741
其他全面收益	-	-	(6)	-	-	-	(6)	-	(6)
全面收益總額	-	-	(6)	-	-	5,769	5,763	(28)	5,735
香港交易所股東所帶來款項及獲得分派總額，直接列入股本權益：									
- 2015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87 元	-	-	-	-	-	(3,459)	(3,459)	-	(3,459)
- 2016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2.21 元	-	-	-	-	-	(2,683)	(2,683)	-	(2,683)
-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附註 31(a))	-	-	-	-	-	22	22	-	22
-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2,782	-	-	-	-	-	2,782	-	2,782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188)	-	-	-	-	-	(188)	-	(188)
-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97	(186)	-	-	-	(11)	-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213	-	-	-	-	213	-	213
- 儲備調撥	-	-	-	(5)	-	5	-	-	-
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與股東交易總額	2,791	27	-	(5)	-	(6,126)	(3,313)	-	(3,313)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486	226	(260)	773	(293)	10,334	32,266	118	32,384

第 9 至 80 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動表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b>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1	6,164	8,921
<b>其他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就買入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支付予外聘基金經理的款項淨額		(2,701)	(6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463	8,32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620)	(710)
出售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	512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 ( 增加 ) / 減少淨額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2,419)	(426)
購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不包括定期存款 ) 所支付款項		(312)	-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	187
從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取的利息		16	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335)	(420)
<b>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188)	(227)
就融資成本所支付款項		(69)	(71)
向香港交易所股東派付股息		(3,329)	(3,01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 而無失去控制權 ) 所得款項		-	88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586)	(3,224)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減少 ) / 增加淨額</b>		<b>(3,458)</b>	<b>4,677</b>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744	8,067
<b>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9,286</b>	<b>12,744</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b>			
公司資金項下的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以及短期投資	20	9,286	12,744

第 9 至 80 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a)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是管理層用作監控集團 ( 在附註 1 的定義 ) 現金流量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非 HKFRS)計量項目，及泛指是集團 3 家交易所及 5 家結算所的交易及結算業務以及集團的配套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連同其他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合起來即屬《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 7 號：「現金流動表」界定的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此非 HKFRS 計量項目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一家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亦在香港經營一家結算場外衍生產品合約的結算所，以及在英國經營一家交易所及一家結算所買賣及結算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17年2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綜合財務報表相應附註所載的會計政策外，編備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其他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使用。

###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編制。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適用規定。

### (b) 編制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再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作出修訂。

編制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重大估算及判斷的範疇詳載於附註3。

#### 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

於2016年，集團採用了以下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HKFRSs的修訂：

HKAS 1 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議案
HKAS 16 及 HKAS 38 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採納此等 HKFRSs 的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編制基準 (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發布但尚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的新/經修訂的 HKFRSs

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發布而又與其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適用的新/經修訂的 HKFRSs :

HKAS 7 的修訂	現金流動表—披露議案 <sup>1</sup>
HKFRS 9 (2014)	財務工具 <sup>2</sup>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HKFRS 16	租賃 <sup>3</sup>

<sup>1</sup>生效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sup>2</sup>生效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sup>3</sup>生效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採納 HKAS 7、HKFRS 9 (2014) 及 HKFRS 15 的修訂不會對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6 主要影響集團營運租賃的會計處理。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不可註銷的營運租賃承擔為 9.47 億元 (附註 42(b))。採用 HKFRS 16 後，大部分營運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預期沒有尚未生效的其他新/經修訂的 HKFRSs 會對集團造成影響。

### (c)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計算。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均協調一致，確保符合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 (d) 非財務資產的耗蝕

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的資產 (包括合資公司的權益 (附註 26) 及商譽及商標名稱 (附註 27)) 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耗蝕測試。至於須作攤銷的資產，但凡有跡象顯示其資產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即會進行耗蝕測試。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 (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之數額將確認為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概列入綜合收益表。若導致耗蝕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耗蝕虧損 (商譽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外幣折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集團每個實體各自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功能貨幣) 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 (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列入綜合收益表。

非貨幣財務資產中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其匯兌差異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 (iii) 集團公司

集團內所有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港元：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 (包括因收購海外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 均按呈報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益及支出均按交易日通用的外幣匯率概約數值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概列入股本權益項下匯兌儲備中的其他全面收益。

##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集團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作的會計估算與相關的實際結果可能不一樣。以下是各項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

###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續)

#### (a) 商譽及商標名稱

集團每年根據附註 27 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及商標名稱有否出現耗蝕。

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群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詳見附註 27。該等計算方法須要使用估算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包括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會產生的現金流量、計算現值所用的折現率以及推斷管理層批准的財務估算以外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的增長率。

實況及情況轉變或會導致須修訂可收回金額的估算以至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的結論，因而影響往後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b) 投資估值

集團擁有大量不屬於 HKFRS 13：「公平值計量」所指級別 1 投資的投資項目。有關估值均根據莊家報價、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最近期成交價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贖回價釐定。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歸類為非 HKFRS 13 所述級別 1 投資的財務資產（不包括經 LME Clear Limited (LME Clear) 結算、根據現行會計準則不合資格作對銷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有 32.01 億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30.87 億元），其中主要是集體投資計劃項下的投資，佔 28.86 億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債務證券 30.81 億元）。

由於投資的估價反映估計公平值的變動，在投資出售、到期或贖回變現前，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波動或逆轉。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綜合收益表的潛在影響於附註 47(a)(iv)中披露。

### 4. 營運分部

####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被披露，因為該等資料並無定期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稅項支出/抵免不分配予須予呈報的分部。

#### 4. 營運分部 (續)

集團設有 5 個須予呈報的分部 (「公司項目」並非須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資訊技術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集團各個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現貨**分部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以及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 (滬深港通)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這些產品的市場數據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指在香港兩家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其他相關業務。這些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 (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 買賣的交易平台，以及相關市場數據銷售。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衍生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商品**分部指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的運作，及在內地新設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發展及運作。另外亦涵蓋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 買賣的亞洲商品合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商品的交易費、商品市場數據費及從其他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結算**分部指集團旗下 5 家結算公司的運作。5 家結算公司負責集團旗下交易所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以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結算和交收。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以及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指所有讓用戶使用集團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而提供的服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以及設備託管服務收費。

中央收益 (包括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 及中央成本 (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融資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 均計入「公司項目」。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 EBITDA (定義見下文) 評估其表現。

EBITDA 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EBITDA 是管理層用來監察業務表現的非 HKFRS 計量工具，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

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 EBITDA、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的分析如下：

## 4. 營運分部 (續)

	2016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683	2,034	1,560	3,577	540	4	10,398
投資收益淨額	-	-	-	547	-	149	696
雜項收益	-	-	-	14	-	8	22
收入及其他收益	2,683	2,034	1,560	4,138	540	161	11,116
營運支出	(544)	(441)	(597)	(702)	(152)	(1,019)	(3,455)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2,139	1,593	963	3,436	388	(858)	7,661
折舊及攤銷	(88)	(86)	(298)	(179)	(44)	(76)	(771)
融資成本	-	-	-	-	-	(82)	(82)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9)	-	-	-	-	(9)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051	1,498	665	3,257	344	(1,016)	6,799
<b>其他分部資料：</b>							
利息收益	-	-	-	663	-	81	744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130)	-	-	(130)
<b>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b>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33)	(23)	(41)	(37)	(2)	(77)	(213)
耗蝕虧損撥備回撥	1	-	-	-	-	-	1
	2015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433	2,178	1,735	4,383	499	5	12,233
投資收益淨額	-	-	-	604	-	74	678
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	-	-	-	-	445	445
雜項收益	2	1	-	15	-	1	19
收入及其他收益	3,435	2,179	1,735	5,002	499	525	13,375
營運支出	(531)	(446)	(546)	(692)	(148)	(927)	(3,290)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2,904	1,733	1,189	4,310	351	(402)	10,085
折舊及攤銷	(85)	(87)	(275)	(148)	(43)	(46)	(684)
融資成本	-	-	-	-	-	(114)	(114)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9)	-	-	-	-	(9)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819	1,637	914	4,162	308	(562)	9,278
<b>其他分部資料：</b>							
利息收益	-	-	-	615	-	71	686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24)	-	-	(24)
<b>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b>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27)	(21)	(25)	(38)	(2)	(70)	(183)
耗蝕虧損(撥備) / 撥備回撥	(1)	-	-	77	-	-	76

#### 4. 營運分部 (續)

##### (a)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源自香港及英國的業務。該等資料及集團按地區呈列的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的詳情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香港 (註冊地點)	8,192	9,757	1,978	2,059
英國	2,206	2,476	17,333	17,481
中國內地	-	-	101	3
	10,398	12,233	19,412	19,543

#####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 2016 年及 2015 年，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少於 10%。

#### 5. 收入

##### 會計政策

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按下列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聯交所上市費主要包括上市年費及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於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首次公開招股的首次上市費乃於申請人上市、取消申請或遞交申請後滿六個月時 (取較早者) 確認。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首次上市費乃於證券上市時確認。

參與者之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買賣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確認。透過滬深港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 (A 股) 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接納該等買賣當日確認。於 LME 買賣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買賣當日確認 (若買賣配對日遲於買賣日，則於買賣配對日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ASS) 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

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益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市場數據費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 5. 收入 (續)

## (a)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在聯交所買賣的股本證券以及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股本證券	1,421	2,252
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	502	761
在聯交所及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	1,275	1,052
在 LME 買賣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1,230	1,404
	<b>4,428</b>	<b>5,469</b>

## (b) 聯交所上市費

	2016				2015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合計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合計
	主板	創業板			主板	創業板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上市年費	609	34	4	647	557	31	3	591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85	22	331	438	82	15	418	515
其他上市費用	5	2	-	7	6	2	-	8
	<b>699</b>	<b>58</b>	<b>335</b>	<b>1,092</b>	<b>645</b>	<b>48</b>	<b>421</b>	<b>1,114</b>

上市費主要是發行人為能進入聯交所並享有被納入聯交所及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而可得的特別權利和設施而支付的費用。

## (c) 其他收入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406	389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87	102
設備託管服務費	129	105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76	73
融通收益 (附註(i))	48	72
一名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清盤後利息 (附註(ii))	-	38
出售交易權	26	11
雜項收入	75	72
	<b>847</b>	<b>862</b>

(i) 融通收益主要是從為取代保證金現金按金而存入的證券的參與者所得收益以及就現金抵押品收取 LME Clear 參與者的利息差額 (因為有關抵押品的投資回報低於 LME Clear 結算規則所訂定的基準利率)。

(ii) 於 2015 年，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雷曼證券) 清盤人就雷曼證券未能履行市場合約而產生的債務支付清盤後利息 3,800 萬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曾將相等金額從保留盈利撥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的保證基金儲備 (附註 39)。



## 6. 投資收益淨額

## 會計政策

投資的利息收入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總額	744	686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130)	(24)
利息收益淨額	614	662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包括利息收益)	98	49
其他	(16)	(33)
投資收益淨額	696	678

## 7. 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於 2015 年，集團向第三方出售一租賃物業，作價 5.09 億元。扣除相關出售開支後，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4.45 億元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 8. 雜項收益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 (附註(a))	14	11
其他	8	8
	22	19

(a) 集團根據《CCASS 規則》第 1109 條行使其沒收權，將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所持有已超過 7 年但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1,400 萬元 (2015 年：1,100 萬元) 撥出，並確認有關股息為雜項收益。但集團也承諾，被沒收股息的權益擁有人若提出申索而能提供充分的權益證明，其被沒收股息可照樣支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等被沒收的股息有 1.71 億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1.57 億元)。

## 9.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75	1,686
股份獎勵計劃中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附註 38)	213	183
離職福利	10	14
退休福利支出 (附註(a)):		
- ORSO 計劃	111	103
- 強積金計劃	2	2
- LME 退休金計劃	24	32
	2,035	2,020

## (a) 退休福利支出

**會計政策**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全部列作支出。

集團為旗下香港僱員提供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的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若僱員供款5%，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12.5%。若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薪酬的10%。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因僱員在公積金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而沒收的供款並不用作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公積金的儲備賬，可由受託人酌情分派予公積金成員。

集團亦為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LME Holdings Limited(LMEH)、LME及LME Clear(統稱LME集團)所有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LME退休金計劃)。所有於2014年5月1日之前加入LME集團的僱員，集團向LME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其基本薪酬的15%至17%。所有於2014年5月1日或之後加入LME集團的僱員均自動登記參與LME退休金計劃，供款基準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按基本薪酬的3%至5%作個人供款，再由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的6%至10%作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退出該計劃。LME退休金計劃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予計劃時即全面歸屬僱員。

ORSO計劃、強積金計劃及LME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不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 10.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 集團耗用	427	445
- 參與者直接耗用	73	72
	500	517

## 11. 其他營運支出

(a) 於 2015 年，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清盤人派發股息 7,700 萬元，有關金額已於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的營運支出中確認，作為過去數年入賬的耗蝕虧損撥備的回撥。所收回的 7,700 萬元連同於 2014 年 12 月宣派但於 2015 年 1 月方收到的中期股息 2,300 萬元，已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從保留盈利撥往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儲備（附註 39）。

(b) 其他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保險	11	14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25	26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35	31
銀行費用	57	50
維修及保養支出	62	66
牌照費	32	27
通訊支出	14	15
差旅支出	39	41
保安支出	18	17
向財務匯報局撥款	7	7
其他雜項支出	127	102
	427	396

## 12. 營運溢利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14	13
- 其他非核數費用	6	8
營運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房	241	203
- 電腦系統及設備	28	28
財務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及列作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匯兌虧損淨額	7	37

## 13. 融資成本

## 會計政策

利息支出列入綜合收益表，並根據尚未償還的本金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適用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附註 34(a))	28	23
- 可換股債券	-	42
- 票據 (附註 34(b))	44	44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附註 34(c))	9	7
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1	(2)
	<b>82</b>	<b>114</b>

## 14.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 1 名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均收取酬金。年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16 千元	2015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217	9,178
表現花紅	11,250	15,000
退休福利支出	1,125	1,125
	<b>21,592</b>	<b>25,303</b>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附註(a))	22,471	19,917
	<b>44,063</b>	<b>45,220</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5,727	15,526
	<b>59,790</b>	<b>60,746</b>

-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附註 38) 發行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的數額。
- (b) 下表列載所有董事 (包括為當然成員的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的酬金。有關數額指集團就該人士出任董事支付的酬金或其應收酬金。

## 14.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 (續)

(b) (續)

董事姓名	2016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 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 酬金福利 千元	
周松崗	3,283	-	-	-	-	3,283	-	3,283
李小加	-	9,000	217	11,250	1,125	21,592	22,471	44,063
阿博巴格瑞 (附註(v))	525	-	-	-	-	525	-	525
陳子政	964	-	-	-	-	964	-	964
范華達	1,018	-	-	-	-	1,018	-	1,018
馮婉眉 (附註(iii))	964	-	-	-	-	964	-	964
席伯倫 (附註(iii))	832	-	-	-	-	832	-	832
夏理遜	2,486	-	-	-	-	2,486	-	2,486
胡祖六	829	-	-	-	-	829	-	829
郭志標	1,597	-	-	-	-	1,597	-	1,597
李君豪	1,075	-	-	-	-	1,075	-	1,075
梁高美懿	964	-	-	-	-	964	-	964
莊偉林	964	-	-	-	-	964	-	964
黃世雄 (附註(vi))	226	-	-	-	-	226	-	226
合計	15,727	9,000	217	11,250	1,125	37,319	22,471	59,790

  

董事姓名	2015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 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 酬金福利 千元	
周松崗	3,137	-	-	-	-	3,137	-	3,137
李小加	-	9,000	178	15,000	1,125	25,303	19,917	45,220
陳子政	926	-	-	-	-	926	-	926
范華達	957	-	-	-	-	957	-	957
馮婉眉 (附註(iii))	720	-	-	-	-	720	-	720
席伯倫 (附註(iii))	621	-	-	-	-	621	-	621
夏理遜	2,601	-	-	-	-	2,601	-	2,601
胡祖六	799	-	-	-	-	799	-	799
許照中 (附註(iv))	203	-	-	-	-	203	-	203
郭志標	1,417	-	-	-	-	1,417	-	1,417
李君豪	991	-	-	-	-	991	-	991
利子厚 (附註(iv))	383	-	-	-	-	383	-	383
梁高美懿	929	-	-	-	-	929	-	929
莊偉林	957	-	-	-	-	957	-	957
黃世雄 (附註(vi))	885	-	-	-	-	885	-	885
合計	15,526	9,000	178	15,000	1,125	40,829	19,917	60,746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金及會籍費用的估計價值。
- (ii) 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 18%。授予比率會按年遞增 18%，至服務滿七年後可全取 100% 的僱主供款。
- (iii) 委任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生效
- (iv) 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退任
- (v) 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獲選
- (vi) 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退任

#### 14.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 (續)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香港交易所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就香港交易所的業務簽訂任何香港交易所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 1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一名 (2015 年：一名) 是董事，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 14，其餘四名 (2015 年：四名) 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6 千元	2015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9,651	18,476
表現花紅	16,219	26,136
退休福利支出	2,465	2,682
	38,335	47,29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附註(a))	21,221	17,571
	59,556	64,865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根據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 (附註 38) 授出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的數額。

(b) 此四名 (2015 年：四名) 僱員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16 僱員人數	2015 僱員人數
14,000,001 元 – 14,500,000 元	1	-
14,500,001 元 – 15,000,000 元	2	1
15,500,001 元 – 16,000,000 元	-	1
16,000,001 元 – 16,500,000 元	1	-
16,500,001 元 – 17,000,000 元	-	1
17,500,001 元 – 18,000,000 元	-	1
	4	4

上述僱員包括於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6. 稅項

## 會計政策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列入綜合收益表，但與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項亦直接列於股本權益）。

即期稅項支出以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呈報期末時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法作為計算基礎。如有需要會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適當撥備。

集團確認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 36。

(a)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879	1,159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3)	(2)
	876	1,157
即期稅項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223	280
-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8	3
	231	283
即期稅項總額（附註(i)）	1,107	1,440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的回撥	(18)	(28)
- 英國企業稅率修訂的影響（附註(ii)）	(31)	(65)
遞延稅項總額（附註 36(a)）	(49)	(93)
稅項支出	1,058	1,347

(i)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2015 年：16.5%）計算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在英國的附屬公司之平均企業稅率為 20%（2015 年：20.25%）。

(ii) 英國頒布《2015 Finance Act》後，企業稅率將下調，2017 年 4 月 1 日起為 19%，2020 年 4 月 1 日起為 18%。頒布《2016 Finance Act》後，2020 年 4 月 1 日起的稅率將進一步下調至 17%。基於英國企業稅率下調，集團於 2016 年及 2015 年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分別減少約 3,100 萬元及 6,500 萬元。

## 16. 稅項 (續)

- (b)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各綜合入賬計算實體之溢利所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799	9,278
按各有關國家的當地適用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附註(i))	1,144	1,554
不須課稅的收入	(107)	(190)
不可扣稅的支出	31	33
因英國企業稅率變動而重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1)	(6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遞延稅項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16	14
往年度撥備不足	5	1
稅項支出	1,058	1,347

- (i)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 16.8% (2015 年：16.7%)。

## 17.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基本每股盈利

	2016	2015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元)	5,769	7,956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千股)	1,212,376	1,186,802
基本每股盈利 (元)	4.76	6.70

-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16	2015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元)	5,769	7,956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扣除稅項) (百萬元)	-	41
經調整的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元)	5,769	7,997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千股)	1,212,376	1,186,802
僱員購股權的影響 (千股)	-	6
獎授股份的影響 (千股)	3,071	2,721
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千股)	-	8,841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1,215,447	1,198,370
已攤薄每股盈利 (元)	4.75	6.67



## 18. 股息

### 會計政策

宣派的股息於股東或董事（若適當）通過批准有關股息時，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 2.21 元（2015 年：3.08 元）	2,690	3,688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7)	(9)
	<b>2,683</b>	<b>3,679</b>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b)）：		
按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股本每股 2.04 元（2015 年：2.87 元）	2,498	3,468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 12 月 31 日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7)	(9)
	<b>2,491</b>	<b>3,459</b>
	<b>5,174</b>	<b>7,138</b>

- (a)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中。因此，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於股息總額中扣除。
- (b) 12 月 31 日後所建議的末期股息不列作於 12 月 31 日的負債。
- (c) 2016 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選擇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落實。

## 19. 財務資產

### 會計政策

集團之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 21）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 22）。

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的財務資產會在需要流動資金時變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均歸類為流動資產，但預期於呈報期末起計 12 個月後始到期或出售的資產則列入非流動資產。沒有到期日的股本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除非無法於呈報期末起計 12 個月內出售或贖回，否則概列入流動資產。

若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報廢，或集團已將有關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有關資產即被停止確認。

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

- 保證金（附註 30）；
- 結算所基金（附註 33）；
- 基本金屬衍生工具合約（附註 21）；
- A 股現金預付款（附註 20）；及
- 公司資金（附註 23）。

## 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會計政策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主要為反向回購投資及定期存款）。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結算所基金 (附註(b) 及 33)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b) 及 30) 百萬元	A 股 現金預付款 (附註(a)及(b))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 2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4,969	31,142	263	8,079	44,453
反向回購投資	4,507	65,556	-	1,207	71,270
	9,476	96,698	263	9,286	115,723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結算所基金 (附註(b) 及 33)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b) 及 30) 百萬元	A 股 現金預付款 (附註(a)及(b))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 2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5,067	35,812	129	11,308	52,316
反向回購投資	3,143	53,995	-	1,436	58,574
	8,210	89,807	129	12,744	110,890

- (a) A 股現金預付款指香港結算向結算參與者發回其獲分配的 A 股作同日交收而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有關預付款用以履行香港結算在下一營業日須支付的持續淨額交收責任。
- (b) 結算所基金、保證金以及 A 股現金預付款的現金及等同現金各按特定用途持有，不會被用作支付集團的其他業務活動，因此在計算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的現金流動時，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

## 2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會計政策

## 分類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附註 22）的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全部撥歸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衍生金融工具（見下文）在公平值為正數時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確認及計量

購入及出售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當天確認。此等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成本則列作支出撥入綜合收益表，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產生的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

## 2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續)

## 會計政策 (續)

## 確認及計量 (續)

利息收益計入此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虧損) 淨額中。

股息收益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被確認，計入投資收益淨額的「其他」一項。

存在報價之投資的公平值以買賣差價當中最具代表性的價格 (現時被視為買方出價) 為準。集體投資計劃按各基金的最新可用交易價或贖回價 (由基金管理人釐定) 計值。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折現現金流分析。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 LME Clear 作為 LME 成交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中央結算對手的未結清衍生產品合約。衍生產品先按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除非未結清衍生產品合約是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持有，否則衍生產品概分類為持作買賣，其公平值變動全部列入綜合收益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 30)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 23) 百萬元	基本金屬 衍生產品合約 (附註(a)) 百萬元	
<b>強制以公平值計量</b>				
<b>集體投資計劃：</b>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2,225	-	2,225
- 非上市	-	2,886	-	2,886
	-	5,111	-	5,111
<b>債務證券：</b>				
- 非上市	3,323	-	-	3,323
<b>衍生金融工具：</b>				
-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 47(b))	-	14	-	14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61,618	61,618
	-	14	61,618	61,632
	3,323	5,125	61,618	70,066
<b>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b>				
12 個月內	3,323	5,125	61,618	70,066

2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金 (附註 30)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 23) 百萬元	基本金屬 衍生產品合約 (附註(a))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u>強制以公平值計量</u>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79	-	79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06	-	106
	-	185	-	185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712	-	712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000	-	1,000
- 非上市	5,844	478	-	6,322
	5,844	2,190	-	8,034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 47(b))	-	6	-	6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64,480	64,480
	-	6	64,480	64,486
	5,844	2,381	64,480	72,705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 個月內 (附註(b))	5,844	2,381	64,480	72,705

- (a) 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指透過 LME 成交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 LME Clear 進行結算但不合資格按 HKAS 32 作淨額處理的未平倉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
- (b)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包括保證金項下於 12 個月後始到期但可隨時變現應付保證金流動資金需要的財務資產 3 億元 (附註 47 (b))。

2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會計政策

分類

撥歸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用而持有；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

釐定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會考慮任何附於財務資產的衍生產品的性質，及不會把附於財務資產的衍生產品分開入賬。

應收貸款及其他按金亦撥歸此類 (附註 24)。

## 2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續)

### 會計政策 (續)

#### 確認及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耗蝕列賬。

#### 減值

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耗蝕。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已對其未來估計之現金流構成影響，才會產生耗蝕虧損。證明耗蝕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或義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逾 180 日的應收費用款項；
- 債務人或義務人開始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一組財務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是來自集團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集團首先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出現耗蝕，以及不屬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或整體上出現耗蝕。

整體進行耗蝕評估時，財務資產按有關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所涉及的類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然後按照每類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以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判斷作整體評核。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耗蝕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呆賬準備賬削減，虧損金額則撥入綜合收益表。

若其後耗蝕虧損款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顯示為源自耗蝕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入賬的耗蝕虧損將透過調整呆賬準備賬撥回。撥回款額列入綜合收益表。

## 2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 33)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 30)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 23) 百萬元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債務證券	-	-	312	312
原到期日超過 3 個月的定期存款	126	25,782	2,873	28,781
其他財務資產	-	-	74	74
	126	25,782	3,259	29,167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 個月內	126	25,782	3,185	29,093
超過 12 個月	-	-	74	74
	126	25,782	3,259	29,167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 33)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 30)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 23) 百萬元	
原到期日超過 3 個月的定期存款	220	18,765	454	19,439
其他財務資產	-	-	57	57
	220	18,765	511	19,496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 個月內	220	18,765	454	19,439
超過 12 個月	-	-	57	57
	220	18,765	511	19,496

(a) 12 個月後到期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於附註 47 (d) (ii) 披露。

## 23. 公司資金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公司資金包括以下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附註 20)	9,286	12,74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附註 21)	5,125	2,38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附註 22)	3,259	511
	17,670	15,636

來自股本及各業務所產生之資金屬集團的財務資產 (不包括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結算所基金，以及就 A 股現金預付款所收取的金額)，均歸類為公司資金。

## 2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 會計政策

應收賬款及其他按金分類為以攤銷成本減耗蝕計量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會計政策於附註 22 披露。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應收中國結算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 附註(a) )	10,052	13,529
-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	469	455
-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	1,032	794
- 其他	14	6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成交的集體投資計劃預付款項	600	-
其他應收賬、預付款及按金	785	778
減：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 ( 附註(b) )	(3)	(4)
	<b>12,949</b>	<b>15,558</b>

- (a)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 CCASS 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香港結算會就於交易日後一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應收 / 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附註 31 ) 列賬。

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的 A 股交易而言，交易雙方的權利和責任將轉移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結算 )，而香港結算與相關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產生市場合約。香港結算對其結算參與者及中國結算應收 / 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會在交易當日獲確認時，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附註 31 ) 列賬。

- (b) 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4	82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應收賬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	(1)	(76)
年內撇銷的未能收回之應收賬	-	(2)
於 12 月 31 日	<b>3</b>	<b>4</b>

-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 60 天的付款期限，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 3 個月內到期。

## 25.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 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附註(b)））。若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結構性實體則指那些在釐定誰是其控制人時、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重要考量的實體，譬如投票權只涉及行政工作，相關業務活動是通過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等。

集團視其所有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附註 21）為於非綜合計算的結構性實體的投資。

## (a) 主要附屬公司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	註冊成立地及營業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持有權益
<b>直接主要附屬公司：</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929 股普通股 ( 929 元 )	在香港經營單一的股票交易所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230 股普通股 ( 28,750,000 元 )	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普通股 ( 2 元 )	經營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及透過滬深港通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結算所及經營中央證券存管處，並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提供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100%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 場外結算公司 ) ( 附註(i) )	香港	4,860 股普通股 ( 614,600,001 元 ) 1,620 股無投票權 普通股 ( 340,200,000 元 )	經營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	75%



## 25.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續)

## (a)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	註冊成立地 及營業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 持有權益
<b>直接主要附屬公司 (續):</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 結算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 權結算所) (附註(iii))	香港	1,000,000 股普通股 (1,000,000 元)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 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附註(iii))	香港	1,000,000 股普通股 (1,000,000 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 品合約的結算所	100%
<b>間接主要附屬公司:</b>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英國	100 股每股 1 英鎊的 普通股	營運買賣基本金屬期貨及 期權合約的交易所	100%
LME Clear Limited	英國	107,500,001 股每股 1 英鎊的普通股	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 合約的結算所	100%
港榮貿易服務 (深圳) 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50,000,000 元	在中國內地發展大宗商品 交易平台	100%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

## (i) 具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場外結算公司 75% 的權益由集團持有，餘下 25% 的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非控股權益並無場外結算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由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場外結算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ii) 重大限制

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持有現金及儲蓄存款，並受外匯管制限制。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這些受限制資產的金額為 2.18 億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1,100 萬元)。

## (iii) 內部附屬公司重組

集團於 2016 年 1 月 22 日完成內部附屬公司重組，據此，若干間接附屬公司包括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等已成為香港交易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v) 港榮貿易服務 (深圳) 有限公司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在中國內地新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

## 25.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續)

### (b) 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香港交易所旗下有一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結構性實體受其控制，有關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合資格 香港交易所僱員的香港交易所股份 (附註 38)

香港交易所所有權指導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使用其於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權力影響其回報。因此，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並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 26. 於一家合資公司的權益

### 會計政策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全部賬面值按附註 2(d)所列的會計政策作耗蝕測試。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所佔一家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	59	68

### (a)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	主要業務	所持有的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佔擁有權 百分比	計量方法
中華證券交易 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交易服務)	香港	開發指數掛鈎產品及 股票衍生產品	100,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00 元)	33.33%	權益法

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 2012 年成立合資公司中華交易服務，從事金融產品開發和相關服務。類屬私人公司的中華交易服務為集團的戰略投資，並預期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協助推動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發展和推進集團的國際化。

由於中華交易服務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此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會計政策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按收購當日的成本減累計耗蝕虧損（如有）列賬。

就耗蝕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將分配至每個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每個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為該實體內可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即營運分部層面）。

商譽不作攤銷，但會每年檢查是否需要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耗蝕減值，則會增加檢視次數。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取較高者減出售成本）作比較。若出現耗蝕即時列入綜合收益表，其後不會撥回。

#### 商標名稱

業務合併所得的商標名稱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以預期因擁有商標名稱而可免去繳付的專利費的折現估算額作為計算基礎。從收購 LME 集團所得的商標名稱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耗蝕虧損（如有）列賬。商標名稱每年檢視，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評定為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所得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使用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有關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合理回報。客戶關係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耗蝕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預計使用期（20 至 25 年）計算。

#### 電腦軟件系統

與集團所控制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發展成本列作無形資產，前提是相關軟件不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符合以下條件：

- 技術上可以完成有關軟件，並供日後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有關軟件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使用或出售有關軟件的能力；
- 可證明有關軟件如何可於未來帶來經濟效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發展期間與軟件有關的支出可以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發展開支於產生時列入綜合收益表。先前列入綜合收益表的發展成本不會在其後列作資產。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續)

會計政策 (續)

電腦軟件系統 (續)

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合資格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直接應計成本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 (不超過 5 年) 攤銷。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維持電腦系統及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有關耗蝕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 2(d)。

	商譽 百萬元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客戶關係 百萬元	軟件系統 百萬元	
<b>成本：</b>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13,170	891	3,112	1,450	18,623
匯兌差額	(8)	(1)	(3)	(1)	(13)
添置	-	-	-	427	427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162	890	3,109	1,876	19,037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13,162	890	3,109	1,876	19,037
匯兌差額	5	1	2	-	8
添置	-	-	-	422	422
出售	-	-	-	(6)	(6)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167	891	3,111	2,292	19,461
<b>累計攤銷：</b>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	-	269	453	722
匯兌差額	-	-	(1)	(1)	(2)
攤銷	-	-	129	316	44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397	768	1,165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	397	768	1,165
匯兌差額	-	-	1	-	1
攤銷	-	-	129	360	489
出售	-	-	-	(6)	(6)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527	1,122	1,649
<b>賬面淨值：</b>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167	891	2,584	1,170	17,81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162	890	2,712	1,108	17,872
<b>開發中的軟件系統的成本：</b>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560	560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336	336

綜合收益表內「折舊與攤銷」項下包括了攤銷 4.89 億元 (2015 年：4.45 億元)。

商標名稱被視作具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可為集團帶來現金流的時間沒有可見限制，因為商標名稱的價值不會因使用而減少，使用時間長短亦無任何法律或相類限制。

##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續)

## 含有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耗蝕測試

2012 年收購 LME 集團所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名稱，管理層於營運分部層面加以監察。商譽及商標名稱分配至預期與所收購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商譽及商標名稱分配至營運分部的概要如下：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品分部	10,310	698	10,306	697
結算分部	2,857	193	2,856	193
	13,167	891	13,162	890

隨着按計劃在內地拓展集團的商品業務，管理層已將發展及經營中國內地的新商品交易平台（中國商品現金產生單位）釐定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此新現金產生單位與英國現有的商品交易平台（LME 商品現金產生單位）被視為可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同一商品營運分部。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按照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而編制的未來五年現金流預測。而五年後的現金流則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永久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EBITDA 利潤率、增長率及折現率如下：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分部	結算分部	商品分部	結算分部
EBITDA 利潤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57%	63%	62%	66%
增長率	3%	3%	3%	3%
折現率	9-11%	9%	9%	9%

就 LME 商品現金產生單位及結算分部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就市場發展及產品相關之收費調整的預期釐定 EBITDA 利潤率。就中國商品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管理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預期推出的服務及產品的收費水平釐定 EBITDA 利潤率。增長率不會超越各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所在國家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營運分部按預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商譽及商標名稱）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必要對商譽或商標名稱作出耗蝕虧損的撥備。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更概不影響管理層對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耗蝕的意見（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折現率增至 11%，商品分部的可收回金額約等於其賬面值）。

## 28. 固定資產

### 會計政策

有形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源自獲得資產的開支。有形固定資產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預計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歸類為財務租約的租賃土地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
租賃樓房	不超過 35 年或租約之餘下租期（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但不超過 10 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 - 硬件及軟件	3 至 5 年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 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3 至 5 年
數據中心設施及設備	3 至 20 年

興建租賃樓房時產生的開支及其他直接應計成本，在有關開支很可能於未來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涉及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作資本化。

軟件若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關合資格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的直接應計成本作資本化及列作固定資產。

其後產生的成本及系統發展完成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項目的成本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及其後產生的其他開支均在發生時列入綜合收益表。

## 28. 固定資產 (續)

	以財務租約 持有的租賃 土地 百萬元	租賃樓房 百萬元	電腦交易及 結算系統 百萬元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百萬元	數據中心 設施及設備 百萬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成本：</b>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70	724	1,362	456	403	697	3,712
添置	-	-	60	76	3	116	255
出售	(70)	(16)	(11)	(20)	-	(19)	(136)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708	1,411	512	406	794	3,831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708	1,411	512	406	794	3,831
匯兌差額	-	-	(1)	-	-	(2)	(3)
添置	-	-	56	34	4	130	224
出售	-	-	(118)	(23)	-	(34)	(175)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708	1,348	523	410	888	3,877
<b>累計折舊：</b>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12	80	1,232	326	60	399	2,109
折舊	-	28	35	83	26	67	239
出售	(12)	(15)	(11)	(20)	-	(19)	(77)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3	1,256	389	86	447	2,271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93	1,256	389	86	447	2,271
折舊	-	28	49	72	26	107	282
出售	-	-	(118)	(23)	-	(34)	(175)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21	1,187	438	112	520	2,378
<b>賬面淨值：</b>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587	161	85	298	368	1,49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615	155	123	320	347	1,560
<b>在建固定資產的成本：</b>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71	10	1	72	154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83	8	-	41	132

## 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先按其於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負債的公平值的變動列入綜合收益表。報告日當天所有未平倉而公平值為負數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21）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u>LME Clear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持有</u>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附註(a)）	61,618	64,480
<u>持作買賣</u>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 47(b)）	9	6
	<b>61,627</b>	<b>64,486</b>

(a) 有關金額指 LME Clear 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為 LME 成交合約進行結算時，按 HKAS 32 不合資格作淨額處理的 LME Clear 未平倉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

## 30.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會計政策**

日後須退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的責任列作流動負債。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保證金源自向 5 家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已收取或應收取作為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的現金。香港結算就透過滬深港通成交的交易動用部分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履行其作為中國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責任。該等資金於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 30.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包括 (附註 1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5,389	6,773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46,974	45,123
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5,484	4,103
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296	54
LME Clear 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68,703	59,160
	<b>126,846</b>	<b>115,213</b>
為管理保證金的責任而將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 及現金抵押品投資於下列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附註 20)	96,698	89,80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附註 21)	3,323	5,84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附註 22)	25,782	18,765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	1,032	794
來自結算參與者的應收保證金	11	3
	<b>126,846</b>	<b>115,213</b>

## 3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 會計政策

財務負債 (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附註 29) 以及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32) 先按公平值列賬, 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應付予中國結算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附註 24(a))	10,315	13,658
- 其他	174	324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79	85
未被領取的股息 (附註(a))	257	230
應付予印花稅署署長的印花稅	258	17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成交的集體投資計劃應付賬款	300	-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893	816
	<b>12,276</b>	<b>15,285</b>

### 3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續)

- (a) 集團的未被領取股息指上市公司所宣派而由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持有但有關公司的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其股東未領取的股息。年內，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超過七年後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共 1,400 萬元 (2015 年：1,100 萬元) 已被沒收及確認為雜項收益 (附註 8)，而在香港交易所派息日起計六年後仍未被領取的股息共 2,200 萬元 (2015 年：1,800 萬元) 已依照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被沒收及撥入保留盈利 (附註 40)。
- (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 3 個月內到期。

### 32. 其他財務負債

#### 會計政策

財務擔保合約先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清償擔保所需的最佳估計款額；或開始確認的款額減 (如適用) 擔保期內按直線法計算的累計攤銷。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負債 (附註 33)	17	22
公司資金的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a))	20	20
	37	42

- (a) 有關金額乃集團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的財務擔保的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 43(b)。

### 33. 結算所基金

#### 會計政策

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作出的繳款計入流動負債。從結算參與者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結算所基金是根據結算所規則設立。結算參與者及集團繳付的資產由各有關結算所持有 (就香港的結算所而言，連同累計收益減相關支出)，明確地為確保在發生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如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 CCASS 存入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供款所撥備的金額及其累計投資收入在呈列時亦列入結算所基金。該等資金於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 33. 結算所基金 (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包括 (附註 19) :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	8,656	7,474
向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繳款	156	156
設定儲備 (附註(a)及 39)	773	778
	<b>9,585</b>	<b>8,408</b>
為管理結算所基金的責任而將結算所基金投資於下列工具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附註 20)	9,476	8,21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附註 22)	126	220
	<b>9,602</b>	<b>8,430</b>
減：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附註 32)	(17)	(22)
	<b>9,585</b>	<b>8,408</b>
結算所基金包括以下基金：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2,219	2,92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724	542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1,316	1,134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基金	659	505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	160	158
LME Clear 失責基金	4,507	3,143
	<b>9,585</b>	<b>8,408</b>

(a) 設定儲備包括結算所的繳款，以及自保留盈利調撥的結算所基金的累計收益淨額扣除支出。

## 34. 借款

## 會計政策

借款先按已收取所得款項的公平值列賬 (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列入綜合收益表作為利息支出。

除非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 12 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借款概列作流動負債。

## 34. 借款 (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銀行借款 (附註(a))	1,586	1,585
票據 (附註(b))	1,519	1,516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附註(c))	317	308
借款總額	3,422	3,409

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586	793	1,836	1,824
五年後	-	792	-	-
	1,586	1,585	1,836	1,824

## (a) 銀行借款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於 5 年內到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6 年)。年內，銀行借款的平均票息為每年 1.7% (2015 年：1.4%)，平均實際年利率為 1.8% (2015 年：1.5%)。

## (b) 票據

於 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 月，香港交易所先後發行 1 億美元 (7.75 億港元) 及 9,500 萬美元 (7.37 億港元) 的定息優先票據，將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 月到期。優先票據的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 2.9% (2015 年：2.9%)。

## (c)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會計政策**

香港交易所就一家附屬公司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無投票權普通股發行出售選擇權所可能涉及的現金付款列作財務負債；先按公平值列賬，並直接從股本權益項下「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扣除相應數額。

這項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之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產生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 34. 借款 (續)

#### (c)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續)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08	225
發行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於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項下有關儲備中扣除 (附註(i))	-	76
利息支出 (附註(ii)及 13)	9	7
於 12 月 31 日	317	308

(i) 場外結算公司曾向若干第三方股東發行無投票權普通股，作價共 3.40 億元。根據安排，香港交易所向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 21 萬元減非控股權益累計已收取股息的價格向香港交易所出售所持部分或全部場外結算公司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發行滿五年後，若非控股權益能向香港交易所證明其已合理盡力至少三個月，但仍未能物色合適買家以相等於或高於公平市場價值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則可隨時行使出售選擇權。已給予出售選擇權賬面值為香港交易所於已給予出售選擇權首次成為可行使當日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金額之現值。

(ii) 該等負債的實際年利率為 3.0% (2015 年：3.0%)。

### 35. 撥備

#### 會計政策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確認為撥備的款額為於報告期末支付責任所需的最佳估計代價。

	修復費用 百萬元	僱員福利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71	64	135
匯兌差額	(2)	-	(2)
本年度撥備	22	87	109
年內動用	-	(75)	(75)
年內已付	(1)	(7)	(8)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0	69	159

(a) 修復費用的撥備指租約屆滿後將租賃辦公室物業修復至原來面貌之估計所需費用。有關租約預期於 14 年內屆滿。

(b) 僱員福利費用撥備指於截至呈報期末累積的未享用年假。有關撥備預期將於未來 12 個月悉數動用。

## 36. 遞延稅項

##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確認入賬，惟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作確認。遞延稅項採用呈報期末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預期在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應用。

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或即期稅項虧損，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

(a) 淨遞延稅項負債賬的變動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739	834
匯兌差額	-	(1)
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註 16(a))	(49)	(93)
直接扣自 / (計入) 保留盈利	1	(1)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d))	691	739

(b)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64 億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6.66 億元) 可予結轉，作為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並且沒有期限。

(c) 淨遞延稅項負債 / (資產) 賬的變動如下：

	加速		無形資產		財務資產		稅務虧損		僱員福利		合計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68	141	655	747	-	31	(64)	(70)	(20)	(15)	739	834
匯兌差額	-	-	-	(1)	-	-	-	-	-	-	-	(1)
(計入) / 扣自綜合 收益表	(7)	27	(56)	(91)	2	(31)	12	6	-	(4)	(49)	(93)
直接扣自 / (計入) 保留盈利	-	-	-	-	-	-	-	-	1	(1)	1	(1)
於 12 月 31 日	161	168	599	655	2	-	(52)	(64)	(19)	(20)	691	739

## 36. 遞延稅項 (續)

- (d)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 ( 若有意以淨額方式清償結餘 ) 所徵收的稅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	(22)
遞延稅項負債	713	761
	691	739

- (e) 遞延稅項 ( 資產 ) / 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	(17)	(14)
12 個月內收回	(5)	(8)
	(22)	(22)
<b>遞延稅項負債</b>		
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或償付	699	745
12 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14	16
	713	76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91	739

## 37. 股本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 會計政策

## 股份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權益。

##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若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 ( 股份獎勵計劃 ) 從市場購入或透過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獲得香港交易所股份，從市場購得或按以股代息計劃獲得的股份支付的總代價 ( 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 ) 均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股本權益總額中扣除。

獎授權益授予時，所有從市場購入的已歸屬獎授股份以及按以股代息計劃而獲得的股份 ( 股息股份 ) 均撥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若屬獎授股份，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同時相應減少；若屬股息股份，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 37. 股本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續)

已發行及繳足 - 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1,165,264	12,225	(482)	11,743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144	3	-	3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a))	15,559	3,180	(15)	3,165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附註(b))	(1,137)	-	(227)	(227)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附註(c))	853	-	134	134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d))	24,594	3,877	-	3,877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05,277	19,285	(590)	18,695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1,205,277	19,285	(590)	18,695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a))	15,694	2,798	(16)	2,782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附註(b))	(992)	-	(188)	(188)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附註(c))	1,126	2	195	197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21,105	22,085	(599)	21,486

(a) 年內，向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香港交易所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發行的股份如下：

	2016				
	股份數目	代息股份 價格 元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作為 2015 年末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 合計	8,862,992	172.81	1,531	-	1,531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53,390)	172.81	-	(9)	(9)
作為 2016 年中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 合計	6,923,255	183.01	1,267	-	1,267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38,754)	183.01	-	(7)	(7)
	15,694,103		2,798	(16)	2,782
	2015				
	股份數目	代息股份 價格 元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作為 2014 年末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 合計	4,532,307	286.64	1,299	-	1,299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21,660)	286.64	-	(6)	(6)
作為 2015 年中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 合計	11,100,157	169.40	1,881	-	1,881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51,576)	169.40	-	(9)	(9)
	15,559,228		3,180	(15)	3,165



### 37. 股本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續)

- (b)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附註 38)透過公開市場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 991,700 股(2015 年：1,137,400 股)。年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 1.88 億元(2015 年：2.27 億元)。
- (c) 年內授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共 1,125,802 股(2015 年：852,317 股)。有關的授予股份成本總額為 1.95 億元(2015 年：1.34 億元)。於 2016 年，公平值高於成本的若干股份的授予而將 200 萬元(2015 年：零元)加入股本。
- (d)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所有於 2012 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隨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按當前經調整換股價每股 157.62 元轉換成香港交易所股份並註銷。為此，合共 24,594,225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已發行及入賬為繳足股份。

### 38. 僱員股份安排

#### 會計政策

集團營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為以股本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股份獎授(獎授股份)作為酬金組合的一部分。

股份酬金支出所支銷的金額參照所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平值並計及於授出日期所有與授出相關的非授予條件而釐定。總支出於有關授予期內入賬(若股份即時授予，則於授出日入賬)，並相應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於授予期內攤銷的獎授股份方面，集團根據各呈報期末的授予條件修訂其預期最終授予的獎授股份之估計數字。過往年度已入賬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若因此而需作任何調整，概計入現年度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從該項目內扣除，並對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變動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99	14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 9)	213	183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86)	(126)
於 12 月 31 日	226	199

計劃容許董事會授予獎勵，作為集團若干入選高級行政人員在計劃下有可能合資格收取的任何其他獎勵(僱員股份獎勵)以外另行給予的較長期獎勵(高級行政人員獎勵)。

## 38. 僱員股份安排 (續)

於董事會作出授出獎勵金額 (獎勵金額) 以購買獎授股份予合資格僱員及/或入選高級行政人員的決定後, 即從市場購入獎授股份, 或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作獎授股份重新授出。未授予的獎授股份由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計劃因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持有的獎授股份, 其應付的股息用以進一步取得股份 (股息股份)。股息股份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 其權益授予期與產生有關股息的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期相同。

## (a) 僱員股份獎勵

僱員股份獎勵將於獎授給有關僱員後的授予期漸次授予, 授予條件是有關獲獎授人(i)一直為集團的僱員; (ii)被裁員; 或(iii)被視為符合「善意離職」條件; 若有關獲獎授人因屆正常退休年齡而退休或遭受永久傷殘, 僱員股份獎勵的權益會即時授予。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集團行政總裁另有決定外, 僱員股份獎勵的授予期為3年, 集團將於獎授股份後的第二至第三年分兩次每次授予相等的股數。

獲獎授僱員若不符合授予條件, 尚未授予的股份將會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由計劃的受託人持有, 受託人在計及董事會的建議後可酌情將該等股份獎授予獲獎授的僱員。

## 2015年及2016年內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

獎授股份	獲獎授的 獎授股份數目	每股 平均公平值 元	授予期
2015年1月2日	1,386,492 <sup>1,2</sup>	171.89	2016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1月18日	17,364	209.67	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5月1日
2015年11月18日	8,941	209.67	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1月18日	10,749	209.67	2017年1月19日至2018年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14,658	209.67	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
2015年11月18日	3,908	209.67	2017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3日
2015年11月18日	4,177	209.67	2017年10月7日至2018年10月7日
2015年11月26日	1,900	211.14	2017年11月23日至2018年11月23日
2015年12月31日	1,179,457 <sup>1,2</sup>	199.07	2017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9日
2016年8月12日	11,648	197.45	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6日
2016年8月12日	4,051	197.45	2017年2月1日至2019年7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	4,700	189.45	2018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3日
2016年12月30日	1,083,456 <sup>1,2</sup>	190.33	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7日

<sup>1</sup> 有88,345股、60,429股及63,210股是分別於2015年1月2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0日獎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sup>2</sup> 有98,608股、160,685股及179,706股是分別於2015年1月2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0日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重新授出作獎授股份。

## 38. 僱員股份安排 (續)

## (a) 僱員股份獎勵 (續)

2015年及2016年內授予的獎授股份詳情 (續)

年內有 1,046,334 股 (2015 年: 813,851 股) 香港交易所股份授予, 合計公平值 1.83 億元 (2015 年: 1.26 億元), 其中 68,513 股 (2015 年: 59,618 股) 乃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 (b)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

根據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將轉讓予獲獎授人的實際股份數目須待達成董事會釐定的績效條件後方可授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該等標準決定在某一段績效評核期間 (一般為最少三個財政年度) 完結時應授予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的實際獎授數目。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授予不受獲獎授人於績效評核期間結束前離職影響。因此,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被視為於授出時即時授予, 有關績效條件則被視為非授予條件。

2015 年及 2016 年內獎授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詳情

獎授日期	獲獎授的 獎授股份 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公平值總值 百萬元	績效期
2015 年 1 月 2 日	95,100	128.92	12	2015 – 201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6,800	149.30	8	2016 – 2018
2016 年 12 月 30 日	67,400	142.25	10	2017 – 2019

所有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均是獎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每股公平值計及多項因素, 包括績效條件達成的可能性。

2016 年內授予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詳情

於 2016 年, 共有 23,021 股根據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獲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授予, 合計公平值 300 萬元, 另有 593 股相關股息股份授予, 成本為 10 萬元。此外, 由於所授予獎授股份的成本高於先前在綜合收益表扣賬的股份公平值, 所以就上述授予再從保留盈利扣除 100 萬元。

## 38. 僱員股份安排 (續)

## (c)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概要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以及股息股份數目的變動

	2016 獎授股份及 股息股份數目	2015 獎授股份及 股息股份數目
於 1 月 1 日尚未授予	3,248,284	1,419,290
已獎授 <sup>3</sup>	1,171,255	2,779,546
已沒收	(160,473)	(166,034)
已授予	(1,069,355)	(813,851)
股息股份：		
- 分配予獎授人	89,211	69,945
- 分配予獎授人但其後被沒收	(5,266)	(2,146)
- 已授予	(56,447)	(38,466)
於 12 月 31 日尚未授予	3,217,209	3,248,284

<sup>3</sup> 每股平均公平值為 187.66 元 (2015 年：182.33 元)

於 12 月 31 日，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或績效期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餘下權益授予期 或績效期	未授予的獎授股份 及股息股份數目	餘下權益授予期 或績效期	未授予的獎授股份 及股息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的年份				
2013	不適用	-	0.00 年至 0.02 年	9,650
2014	0.00 年至 0.05 年	50,754	0.02 年至 1.05 年	501,778
2015	0.05 年至 2.00 年	1,917,691	0.33 年至 3.00 年	2,686,845
2016	0.09 年至 3.00 年	1,171,255	不適用	-
股息股份	0.02 年至 2.56 年	77,509	0.00 年至 2.00 年	50,011
		3,217,209		3,248,284

股息股份

年內，共向計劃發行了 92,144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 (2015 年：73,236 股) 代替現金股息，總代價為 1,600 萬元 (2015 年：1,500 萬元)，其中 89,211 股 (2015 年：69,945 股) 其後分配予獎授人。

年內，共有 56,447 股股息股份 (2015 年：38,466 股) (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 4,388 股 (2015 年：3,334 股)) 總成本 1,000 萬元 (2015 年：800 萬元) 授予。

計劃持有已沒收或未分配的股份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計劃持有 150 股已沒收或未分配的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11,033 股)，並將於日後重新授予合資格僱員。

計劃持有的授予股份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2,750 股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2,466 股) 已授予但尚未轉讓予獲獎授人。

### 39. 設定儲備

#### 結算所基金儲備 ( 附註 33(a) )

	香港結算 保證基金 儲備 百萬元	聯交所 期權 結算所 儲備基金 儲備 百萬元	期貨結算 公司 儲備基金 儲備 百萬元	場外結算 公司利率及 外匯保證基金 儲備 百萬元	場外結算 公司利率及 外匯保證資源 儲備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184	103	353	2	1	643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 費用的 ( 虧損 ) / 盈餘	(4)	1	(2)	1	1	(3)
一名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 所產生的清盤後利息 ( 附註 5(c)(ii) )	38	-	-	-	-	38
一名失責結算參與者的結清損 失的撥備回撥盈餘 ( 附註 11(a) )	100	-	-	-	-	100
撥自 / ( 往 ) 保留盈利 ( 附註 40 )	134	1	(2)	1	1	13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8	104	351	3	2	778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318	104	351	3	2	778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 費用的 ( 虧損 ) / 盈餘撥 ( 往 ) / 自保留盈利 ( 附註 40 )	(7)	-	(1)	1	2	(5)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11	104	350	4	4	773

### 40. 保留盈利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0,691	8,800
股東應佔溢利	5,769	7,956
撥自 / ( 往 ) 結算所基金儲備 ( 附註 39 )	5	(135)
股息：		
2015/2014 年度末期股息	(3,459)	(2,533)
2016/2015 年度中期股息	(2,683)	(3,679)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附註 31(a) )	22	18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1)	(8)
股份獎勵計劃的稅項抵免	-	3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撥自可換股債券儲備	-	266
一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	3
於 12 月 31 日	10,334	10,691

## 4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799	9,278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益淨額	(614)	(662)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	(98)	(49)
融資成本	82	114
折舊及攤銷	771	68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213	183
出售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	(453)
應收款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	(1)	(76)
其他非現金調整	(6)	-
保證金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11,636)	14,268
保證金財務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11,633	(14,271)
結算所基金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1,172)	1,859
結算所基金財務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1,177	(1,994)
A 股現金預付款（增加）／減少	(134)	49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減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380)	13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減少	3,432	7,22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241)	(7,404)
主要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6,825	9,326
已收股息	7	5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744	68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利息	120	55
向參與者支付利息	(130)	(24)
已付所得稅	(1,402)	(1,127)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164	8,921

## 42. 承擔

## (a)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固定資產	66	4
- 無形資產	57	43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固定資產	273	264
- 無形資產	585	650
	<b>981</b>	<b>961</b>

## (b) 不可註銷的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承擔：

## 會計政策

資產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繳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撥入綜合收益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土地及樓房		
- 須於一年內付款	230	186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490	438
- 須於五年後付款	155	213
	<b>875</b>	<b>837</b>
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		
- 須於一年內付款	18	16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54	23
	<b>72</b>	<b>39</b>
	<b>947</b>	<b>876</b>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沒有購置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的選擇權。

## (c) 有關向財務匯報局作出財務供款的承擔

財務匯報局是獨立法定機構，專責受理及調查有關上市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不當行為以及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未能合規的有關事宜。自 2006 年財務匯報局成立以來，集團一直資助該局的營運經費。

根據 2014 年 11 月簽署的諒解備忘錄，集團已同意由 2015 年至 2019 年向財務匯報局提供週期性繳款。2015 年及 2016 年的首兩次繳款為每年 700 萬元，2017 年至 2019 年的繳款將為每年 800 萬元。

### 43. 或然負債

#### 會計政策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或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即確認為撥備。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 (a)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 7,100 萬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7,100 萬元）。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b)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集團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 20 萬元為上限（附註 32 (a)）。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賠償保證下的 556 名（2015 年 12 月 31 日：515 名）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 1.11 億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03 億元）。
- (c)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承擔額以 5,000 萬元為限。
- (d) 美國訴訟

過往期間所披露有關 LME 鋁倉庫的美國訴訟中針對 LME 及香港交易所被告人的起訴已全部結束。鋁倉庫訴訟的原告人並無就美國地區法院駁回該等起訴提出上訴。



#### 44.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可能同時為下列之董事及 / 或股東：(i) 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 及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 (結算參與者)；(ii)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 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文及細則執行。

#####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亦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57	18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76	68
退休福利支出	8	9
	241	261

##### (ii) 退休後福利計劃

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一項 ORSO 計劃、一項強積金計劃及 LME 退休基金作為退休後福利計劃 (附註 9(a))。

##### (iii) 除上述外，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份屬有關連人士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 45. 資產押記

LME Clear 收取證券及黃金作為結算參與者提交的保證金的抵押品。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合共 17.81 億美元 (138.08 億港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億美元 (156.17 億港元))。若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責任已由現金抵押品替代或已經其他方式解除，LME Clear 須應要求發還有關非現金抵押品。

LME Clear 亦因為投資於隔夜三方反向回購協議而持有證券作為抵押品 (按有關反向回購協議，LME Clear 須於此等協議到期時向交易對手歸還等額證券)。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為 94.18 億美元 (730.22 億港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79.11 億美元 (613.11 億港元))。

#### 45. 資產押記 (續)

上述非現金抵押品 (LME Clear 可在對手方沒有違責的情況下出售或轉按有關抵押品) 沒有記錄於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與若干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價值 4.30 億美元 (33.34 億港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39 億美元 (49.53 億港元)) 之財務資產，已根據第一浮動抵押及押記安排轉按予 LME Clear 的投資代理及託管銀行，作為該等代理及銀行為所持抵押品及投資提供交收及存管服務的質押。萬一合約終止又或 LME Clear 違責或無力償債，浮動抵押可轉為固定抵押。

#### 46.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得益；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提供資本，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及
- 確保集團的受監管實體符合其各自的監管資本要求。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預期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其受監管實體的監管資本要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集團旗下數家受監管實體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資本規定。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監管資本規定概述如下：

<u>附屬公司</u>	<u>監管機構</u>	<u>監管資本規定</u>
聯交所、 期交所	香港證監會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 (由股本權益提供資金) 的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六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 (約 11.76 億元)，及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 (由股本權益或向香港交易所取得長期貸款提供資金)，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 (約 23.52 億元)。

46. 資本管理 (續)

<u>附屬公司</u>	<u>監管機構</u>	<u>監管資本規定</u>
香港結算、 期貨結算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證監會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 (由股本權益提供資金) 的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六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 (約 5.27 億元) 及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 (由股本權益或向香港交易所取得長期貸款提供資金) 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 (約 10.53 億元)。
LME	英國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流動財務資產，至少足以應付六個月的營運費用，另加風險性資本計提 (約 5,740 萬美元 (4.45 億港元))，以及至少達此金額的淨資本。
LME Clear	英國 Bank of England ( 英倫銀行 )	將現金或市場及信貸風險極低的高流通量財務工具維持在總值 7,420 萬美元 (5.75 億港元)，另加 10% 最低匯報限額 740 萬美元 (5,700 萬港元) 及用以撇銷失責時的虧損的財務資產 1,860 萬美元 (1.44 億港元)。資本資源必須為股本、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形式，並扣除無形資產及保留虧損。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在股東資金中劃撥了 40 億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40 億元)，用作提升旗下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支持其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的角色。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所有受監管實體均有足夠資本符合監管規定。

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溢利的 90%。集團亦為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計劃下所發行股本的代價連同不作股息分派的 10% 溢利一併留作集團資本，留待將來使用。

集團通過總資本負債比率 (即總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 及淨資本負債比率 (即淨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 監察資本。就此而言，集團將總債項界定為總借款、淨債項界定為總借款減去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權益的所有元素 (設定儲備除外)。集團的策略是將有關比率維持在低於 50%。

## 46. 資本管理 (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總借款	3,422	3,409
減：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附註 20)	(9,286)	(12,744)
淨債項 (附註(a))	-	-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32,266	29,816
減：設定儲備	(773)	(778)
經調整資本	31,493	29,038
總資本負債比率	11%	12%
淨資本負債比率	0%	0%

(a) 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高於總借款時，淨債項為零。

## 47.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 (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風險性質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包括借款)。

風險管理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理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審慎投資集團管理的所有資金。

香港交易所及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及定期檢討的香港交易所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 (投資指引) 進行，所制訂的各種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 (指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 A 股現金預付款) 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為將風險減到最低，投資會分散進行，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投資。此外，每個基金也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 (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要求、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以控制投資風險。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由財務科的庫務組專責處理。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風險管理 (續)

董事會於 2016 年批准新的外部投資指引 (適用於外聘管理的公司資金的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冀在集團維持承擔中度風險的不變情況下，優化風險回報。外部投資指引包括適用於外聘管理的公司資金 (外部組合) 的全新資產組合政策，希望透過投資於多種不同類型而未來回報亦沒有太大關聯的資產組合，減低組合波幅及資產類別集中風險，從而保障及提高回報。指引亦界定了外部組合的風險回報參數及須遵守的限制，以及甄選及監察投資經理的管理架構。根據新指引，外部組合包括所選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而基金經理的挑選準則乃基於其過往表現及專長範圍，以及必須財務實力雄厚，於全球管理資金總值最少達 50 億美元。外部組合另設具體的風險管理限制，例如許可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通量、外匯風險等等。外部管理的資金的表現會每月被監察及每季被投資顧問委員會檢討。

### (i) 外匯風險

#### 風險性質

外匯風險指以外幣 (即與交易有關實體所用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計值的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或現金流波動的風險。香港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LME 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外匯風險主要源自集團港元及美元以外的投資及銀行存款以及 LME 實體的英鎊開支。

#### 風險管理

集團可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銀行存款，為非港元及非美元資產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作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根據投資指引，非港元金融工具的投資須遵守以下限制：

- 根據新外部投資指引，外部組合最多可投資 50% (採納新指引前為 20%) 於非港元或非美元的投資或不就港元或美元作對沖的投資；
- 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 A 股現金預付款，沒有對沖的非港元或非美元投資必須與有關資金的負債或預期付款完全配對。沒有對沖的美元投資不得超過有關資金的 20%。如收取的貨幣與集團人民幣產品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產品) 的交易、結算、交收或服務有關，則可以人民幣持有。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 外匯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 (續)

集團旗下的香港實體的非港元借款均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並不涉及重大外幣風險。

就 LME Clear 而言，保證金及失責基金的投資通常以所收現金的貨幣進行。

承受風險

下表詳列集團於 12 月 31 日以所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即倉盤總額減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有抵銷作用的風險(經濟對沖))的港元等值金額如下：

	外幣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經濟對沖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經濟對沖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財務資產 <sup>1</sup>	歐元	5,161	(5,158)	3	5,004	(4,981)	23
	英鎊	7,926	(7,490)	436	803	(360)	443
	日圓	1,058	(1,057)	1	2,790	(2,774)	16
	人民幣	5,470	(5,453)	17	3,220	(3,168)	52
	美元	3,401	(2,102)	1,299	4,361	(403)	3,958
	其他	-	-	-	255	(161)	94
財務負債 <sup>2</sup>	歐元	(5,158)	5,158	-	(4,967)	4,967	-
	英鎊	(7,668)	7,490	(178)	(759)	316	(443)
	日圓	(1,057)	1,057	-	(2,774)	2,774	-
	人民幣	(5,456)	5,453	(3)	(3,124)	3,118	(6)
	美元	(5,555)	2,107	(3,448)	(3,317)	150	(3,167)
集團的未平倉 外幣倉盤淨額合計	歐元			3			23
	英鎊			258			-
	日圓			1			16
	人民幣			14			46
	美元			2,149			791
	其他			-			94
				2,425			970

<sup>1</sup> 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2</sup> 財務負債包括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

##### 風險性質

由於外部組合的香港投資項目可能包括集體投資計劃及股本證券，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由於集團的投資指引不准投資商品，故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LME Clear 持有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的業績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資產及負債將按相同數額增減，並彼此全部對銷。

##### 風險管理

資產分配限額已為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設定上限。集團設定審慎的投資上限及限制，控制股本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集團在廣泛評估基金經理的相關基金、其策略及整體質素後挑選外部基金經理，並每月監察基金表現。

#### (iii) 利率風險

##### 風險性質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 — 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 — 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由於集團擁有大量的計息資產及負債（包括借款），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方法包括對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及旗下資產與負債的固定及浮動利率錯配設限。

##### 承受風險

下表呈列於 12 月 31 日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儲蓄及往來賬戶持有的銀行存款，以及按折讓價購入的零息債券）的最高及最低合約利率：

	定息財務資產		浮息財務資產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合約利率	10.50%	6.88%	1.99%	3.75%
最低合約利率 <sup>1</sup>	0.00%	0.00%	-7.25%	-3.00%

<sup>1</sup> LME Clear 持有的若干反向回購投資的合約利率低於 0%。

借款的合約利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v) 敏感度分析

##### 集體投資計劃以外的投資

集團採用 Value-at-Risk ( VaR ) 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來辨識、衡量、監察和控制集團在集體投資計劃以外的投資的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

VaR 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 ( 集團採用一年數據 )，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 ( 集團採用 95% 的信心水平 )，某指定期間 ( 集團採用 10 個交易日為持有期 ) 的預計最大虧損。VaR 每周被監察，董事會已就集團的 VaR 總值設立上限。

VaR 是量度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計算方法基於模擬歷史，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採用 10 天持有期在嚴重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可能並不足夠。此外，VaR 不一定反映影響財務工具價格所有方面的風險，有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再者，VaR 並無計入災難性風險的可能性，但就不正常市況使用壓力測試可消滅這方面的不足。

於 12 月 31 日，集團的投資 ( 集體投資計劃除外 ) 及相關經濟對沖所涉及的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及 VaR 總值如下：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外匯風險	16	13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	7
利率風險	11	6
VaR 總值	21	16

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是純粹因該獨立的風險因素波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個別 VaR 之合計並不等如 VaR 總值，因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度會產生多元化效應。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v) 敏感度分析 (續)

集體投資計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所運用策略劃分，集團的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公平價值如下：

策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低波幅股本證券	1,798
信貸	602
絕對回報	904
多資產定息收益	601
美國政府債券及按揭證券	1,206
合計	5,111

集團透過使用基金的回報及波幅高度模擬基金的一年期 Value at Risk (簡化一年期 VaR)，監察基金的市值敏感度。簡化一年期 VaR 可助釐定基金於一年期內的潛在市值變化。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信心水平為 95% 計算的簡化一年期 VaR 為 3.8%，意味著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市值可能變動約 1.93 億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從基金所承受的最大損失風險是等於其帳面值。

簡化一年期 VaR 按以下步驟採用基金過往每月回報計算：

1. 採用於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間各基金的每月回報及其相應組合比重（假設各基金每月均重新調整至擬定組合比重）計算集團基金的混合每月回報；
2. 計算平均每月回報及基金回報的標準差，並計算年度化的金額；及
3. 將年度化的平均回報減去年度化的標準差的 1.65 倍，計算按信心水平為 95% 的簡化一年期 VaR。

簡化一年期 VaR 是量度歷史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各基金的每月表現中實際可見的歷史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再者，此方法並無計算市場的壓力事件，亦不反映集團對基金未來回報的預測。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 風險性質

流動資金風險是機構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由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

#### 風險管理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的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

集團在香港的現金盈餘由庫務組負責投資，而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於香港之受監管實體的資本監管規定以及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亦就公司資金持有的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在同一日到期的投資設定最低限額。

LME 集團亦採用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以應付持續營運承擔，並恪守兩家受監管實體須遵守的監管規定。作為認可結算所，LME Clear 須遵守 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 制定的嚴格流動資金規定。現金盈餘投資於優質短期投資，且全部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以及 LME Clear 的保證金及失責基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

除使用借款支付收購 LME 集團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可就日常營運動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 189.47 億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170.12 億元)，包括已承諾銀行通融額 119.38 億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100 億元) 及回購備用貸款 70 億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70 億元)。

集團亦為日常結算營運及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以支持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證券的交易。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關通融額總額為人民幣 215 億元 (239.27 億港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70 億元 (200.57 億港元))。

此外，集團已安排應急銀行通融額人民幣 130 億元 (144.68 億港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30 億元 (153.38 億港元))，以便萬一發生中斷滬深港通之正常交收安排的事件時向中國結算履行付款責任。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承受風險

下表所載為集團財務資產按下列準則撥入相關到期日的分析：

- 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投資按照贖回通知期、禁售期及贖回限制而分配；
- 若為應付財務負債的現金流出而要在一個月內將所持有各項投資(集體投資計劃除外)、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變現所預期可得的金額(未計變現成本，但預期不重大)撥入一個月內一欄；及
- 其他財務資產按其合約到期日或預計出售日期歸類。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百萬元
	1 個月或 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 1 年 百萬元	>1 年 至 5 年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5,723	-	-	-	115,7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sup>2</sup>	8,448	-	-	-	8,44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9,093	-	-	74	29,167
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3</sup>	12,814	35	7	-	12,856
	166,078	35	7	74	166,194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百萬元
	1 個月或 以下 <sup>1</sup>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 1 年 百萬元	>1 年 至 5 年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0,890	-	-	-	110,89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sup>2</sup>	8,225	-	-	-	8,22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9,439	-	1	56	19,496
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3</sup>	15,402	33	3	-	15,438
	153,956	33	4	56	154,049

<sup>1</sup>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額包括一批在一年後始合約到期但需要動用流動資金時可隨時變現的財務資產 3.00 億元。

<sup>2</sup> 金額不包括不可為應付現金流出需要而變現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 616.18 億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644.80 億元)。

<sup>3</sup>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 9,300 萬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1.20 億元)。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承受風險 (續)

下表分析集團於 12 月 31 日的財務負債 (不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未平倉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按合約到期日劃分其所屬的年期組別。表中所列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 1 年 百萬元	>1 年 至 5 年 百萬元	>5 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 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26,846	-	-	-	-	126,846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sup>4</sup>	12,135	8	103	-	-	12,246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17	-	-	-	-	17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最高擔保額) (附註 43(b))	111	-	-	-	-	111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7,815	793	48	-	-	8,656
借款：						
銀行借款	3	5	24	1,686	-	1,718
票據	11	-	31	1,564	-	1,606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	340	-	340
合計	146,938	806	206	3,590	-	151,540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 1 年 百萬元	>1 年 至 5 年 百萬元	>5 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 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15,213	-	-	-	-	115,213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sup>4</sup>	15,153	12	104	-	-	15,269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22	-	-	-	-	22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最高擔保額) (附註 43(b))	103	-	-	-	-	103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6,648	780	46	-	-	7,474
借款：						
銀行借款	2	4	16	877	800	1,699
票據	11	-	31	1,606	-	1,648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	340	-	340
合計	137,152	796	197	2,823	800	141,768

<sup>4</sup> 金額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3,000 萬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1,600 萬元)。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承受風險 (續)

下表將集團於 12 月 31 日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 (包括所有合約，不論其在年底時產生收益或虧損) 按總額基礎結算作出分析，按其合約到期日劃分為有關的年期組別。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有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賬面值 (即公平值)。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323	201	1,524	1,382	879	2,261
- 流入	1,328	201	1,529	1,384	877	2,261

集團並無經 LME Clear 結算的未平倉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方面的流動資金風險。

## (c) 信貸風險

風險性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產生的虧損均已作出耗蝕撥備。

集團亦承受結算及交收風險，因為集團的結算所均擔當交收對手的角色，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期交所、場外市場及 LME 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亦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 CCASS 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因為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 CCASS 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信貸風險 (續)

#### 風險管理 – 投資及應收賬款風險

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 (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債務人及外聘基金經理) 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實體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全屬投資級別, 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 A1 (穆迪)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1 (穆迪))。外聘基金經理均有雄厚及穩固的財務實力, 各自的全球管理資金總值最少為 50 億美元。在香港的存款全部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 (由董事會批准決定)。所有投資均受董事會核准的最高集中限額所規限, 沒有嚴重集中單一對手 (若干香港發鈔銀行除外) 的風險。LME 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均為投資級別, 而 LME 集團的現金、存款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只存於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 LME 集團唯一的重大集中風險乃在銀行。若干等同現金項目投資於反向回購協議, 並就有關投資萬一違責而持有抵押品。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務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 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 風險管理 – 結算及交收風險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 監察參與者遵守風險管理措施 (例如釐定持倉限額) 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存入保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及向香港交易所旗下五家結算所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 從而減低所承擔的結算及交收相關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 CCASS 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

根據香港結算按金及保證基金制度, 香港結算向每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提供 500 萬元按金豁免額及 100 萬元浮動供款豁免額。倘結算參與者失責以致產生任何損失, 香港結算將在扣除其為該失責結算參與者所保管的抵押品及保證基金供款後承擔有關失責損失, 但以失責結算參與者已動用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為限。承擔初步損失後, 倘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及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 (不包括浮動供款部分) 已耗盡, 香港結算須承擔進一步損失。香港結算承擔的損失金額將參照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及香港結算給予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按比例計算。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結算有 542 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2 名) 結算參與者, 向結算參與者提供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合共為 8.65 億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2 億元)。

香港結算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由香港交易所集團為風險管理而劃撥的股東資金 40 億元所支援。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信貸風險 (續)

#### 承受風險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財務資產須承受的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相等於其賬面值。集團擁有的財務擔保合約須承受之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如下：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b>財務擔保合約</b>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 (附註 43(b))	(20)	111	(20)	103

####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集團持有若干證券、現金按金及非現金抵押品，以減低集團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財務影響 (上限為每名對手方的應收款額) 如下：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 風險而持有 的抵押品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 風險而持有 的抵押品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按金	12,856	3,536	15,438	5,023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 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	61,618	61,618	64,480	64,480
反向回購投資	71,270	71,270	58,574	58,574

#### 未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也沒有耗蝕的應收賬款及按金共 124.15 億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150.82 億元)，所涉及的均是最近沒有拖欠紀錄之多類不同客戶。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釐定為沒有耗蝕的財務資產 (主要是涉及參與者及上市公司的應收款) 依據逾期時間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6 個月或以下	441	356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信貸風險 (續)

#### 於呈報期末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共有 300 萬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400 萬元) 的應收款被決定為耗蝕並悉數作出撥備。於呈報期末，上述應收款若不是已到期未償還超過 180 天，就是應付有關款項的公司已陷入財政困難。集團決定財務資產是否已耗蝕的考慮因素載於附註 22。

###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無任何非財務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按照 HKFRS 13 所界定公平值架構級別的分類；當中每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有關公平值的計算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級別如下：

- 級別 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 (未經調整) 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 2：使用所有重要輸入項目 (級別 1 所涵蓋的報價除外) 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 3：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續)

##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級別 1 百萬元	級別 2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級別 1 百萬元	級別 2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財務資產</b>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 集體投資計劃	2,225	2,886	5,111	-	-	-
— 股本證券	-	-	-	185	-	185
— 債務證券	3,022	301	3,323	4,953	3,081	8,034
— 遠期外匯合約	-	14	14	-	6	6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 期貨及期權合約	-	61,618	61,618	-	64,480	64,480
	5,247	64,819	70,066	5,138	67,567	72,705
<b>財務負債</b>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						
的財務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9	9	-	6	6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 期貨及期權合約	-	61,618	61,618	-	64,480	64,480
	-	61,627	61,627	-	64,486	64,486

於 2016 年及 2015 年均沒有工具在級別 1 與級別 2 之間轉移。

級別 2 的債務證券、遠期外匯合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及集體投資計劃之公平值是根據莊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其中最重要的數據為市場利率、金屬市場價格、各項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及最新贖回價格或交易價格。

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非以公平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這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歸類為級別 2。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續)

##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b>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一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sup>1</sup>	74	66	57	53
<b>負債</b>				
借款：				
- 票據 <sup>2</sup>	1,519	1,542	1,516	1,544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sup>2</sup>	317	320	308	316
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財務擔保合約 <sup>3</sup>	20	76	20	85

<sup>1</sup>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 (與各有關資產的合約期限相若，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 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 2.62% 至 3.72% (2015 年 12 月 31 日：0.80% 至 2.32%)。

<sup>2</sup> 公平值是根據按與有關貸款的信貸評級和期限相若的貸款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 2.09% 至 2.95% (2015 年 12 月 31 日：2.20% 至 2.40%)。

<sup>3</sup>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但以財務擔保可涉及的最高風險為限。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 1.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1.52%)。

浮息銀行借貸、短期應收款 (譬如應收賬款、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及短期應付款 (譬如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會計政策**

對於財務資產及負債，若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兩方面的確認金額相互抵銷，又有明確意向按抵銷後淨額結算又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可相互扣減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所得淨額。這項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萬一公司或對手方違責、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就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LME Clear 作為中央對手方所進行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匹配。因此，資產及負債的入賬金額相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對銷後列入綜合收益表。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或
-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涵蓋同類財務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工具類型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 表抵銷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淨額 <sup>3</sup>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涉及總互抵銷 協議的金額 百萬元	現金 抵押品 百萬元	淨額 百萬元
<b>財務資產：</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sup>1</sup>	82,814	(72,762)	10,052	(455)	(3,298)	6,299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 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sup>2</sup>	1,122,855	(1,061,237)	61,618	(38,427)	(23,191)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 資訊供應商及設備託管 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 款，扣除耗蝕虧損撥備	1,353	-	1,353	-	(89)	1,264
合計	1,207,022	(1,133,999)	73,023	(38,882)	(26,578)	7,563
<b>財務負債：</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sup>1</sup>	83,077	(72,762)	10,315	(455)	-	9,860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 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sup>2</sup>	1,122,855	(1,061,237)	61,618	(38,427)	-	23,191
合計	1,205,932	(1,133,999)	71,933	(38,882)	-	33,051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工具類型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 表抵銷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淨額 <sup>3</sup>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涉及總互抵銷 協議的金額 百萬元	現金 抵押品 百萬元	淨額 百萬元
<b>財務資產：</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sup>1</sup>	128,003	(114,474)	13,529	(3,057)	(3,511)	6,961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 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sup>2</sup>	1,342,331	(1,277,851)	64,480	(30,624)	(33,856)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 資訊供應商及設備託管 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 款，扣除耗蝕虧損撥備	1,068	-	1,068	-	(91)	977
合計	1,471,402	(1,392,325)	79,077	(33,681)	(37,458)	7,938
<b>財務負債：</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sup>1</sup>	128,132	(114,474)	13,658	(3,057)	-	10,601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 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sup>2</sup>	1,342,331	(1,277,851)	64,480	(30,624)	-	33,856
合計	1,470,463	(1,392,325)	78,138	(33,681)	-	44,457

<sup>1</sup> 香港結算目前在法律上有權將若干與同一結算參與者有關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與應付賬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sup>2</sup> LME Clear在法律上有權將個別會員賬戶內同日交收的證券的若干未平倉合約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sup>3</sup>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或應付賬淨額及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淨公平值（即抵銷後款額）及應收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並不符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抵銷的條件，因為抵銷已確認款額的權利只有在客戶發生失責事件後方可執行。此外，集團不擬將有關結餘以淨額方式結算。

(ii) 下表為上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對賬。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 (ii) (續)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資產淨額：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10,052	13,529	-	-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及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扣除耗蝕虧損撥備	1,353	1,068	-	-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61,618	64,480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內的財務資產	1,451	841	8,448	8,225
預付款	93	120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12,949	15,558	70,066	72,705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負債淨額：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10,315	13,658	-	-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61,618	64,480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內的財務負債	1,931	1,611	9	6
非財務負債	30	16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12,276	15,285	61,627	64,486

除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是公平值計量外，上表所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總額與其淨額均按攤銷成本計量。上表所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款額按同一基準計量。

#### 48. 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會計政策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耗蝕（如有）列賬。附屬公司在其可收回金額低於香港交易所的相關投資成本時作出耗蝕撥備。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若收到附屬公司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派息期內的全面綜合收益，又或附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即須對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耗蝕測試。

給予非控股權益的出售選擇權先按公平值列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其他財務負債項下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其後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列入香港交易所的收益表。

香港交易所為擔保附屬公司的借款而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48. 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 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357	-	4,357	5,245	-	5,24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5,125	-	5,125	2,375	-	2,37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980	1	981	-	1	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633	21	654	42	21	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97	16,708	18,805	2,119	16,584	18,703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100	100	-	100	100
無形資產	-	109	109	-	95	95
固定資產	-	193	193	-	216	2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7,349	7,349	-	5,648	5,648
<b>總資產</b>	<b>13,192</b>	<b>24,481</b>	<b>37,673</b>	<b>9,781</b>	<b>22,665</b>	<b>32,446</b>
<b>負債及股本權益</b>						
<b>負債</b>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負債	230	-	230	223	-	223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668	-	668	359	-	3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82	-	1,882	275	-	275
應付稅項	41	-	41	27	-	27
其他財務負債	11	-	11	11	-	11
借款	-	3,105	3,105	-	3,101	3,101
撥備	66	1	67	59	2	61
遞延稅項負債	-	14	14	-	18	18
<b>總負債</b>	<b>2,898</b>	<b>3,120</b>	<b>6,018</b>	<b>954</b>	<b>3,121</b>	<b>4,075</b>
<b>股本權益</b>						
股本			22,085			19,28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599)			(59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226			199
合併儲備			694			694
保留盈利			9,249			8,783
<b>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b>			<b>31,655</b>			<b>28,371</b>
<b>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b>			<b>37,673</b>			<b>32,44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294</b>			<b>8,827</b>

董事會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批准

董事  
周松崗董事  
李小加

48. 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a) 香港交易所儲備變動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儲備 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百萬元	合併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142	409	694	8,452
股東應佔溢利	-	-	-	10,001
2014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15 元	-	-	-	(2,533)
2015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3.08 元	-	-	-	(3,679)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	18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26)	-	-	(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183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409)	-	(3,468)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9	-	694	8,783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199	-	694	8,783
股東應佔溢利	-	-	-	6,597
2015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87 元	-	-	-	(3,459)
2016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2.21 元	-	-	-	(2,683)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	22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86)	-	-	(1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213	-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6	-	694	9,249